[图恩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https://alphalawyer.cn/judgement-search/api/v1/es/redict/1/81f6235ff6fc6f43f17958d15099a456?publishType=0)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8775号

案　　由：　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裁判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行政判决书

（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8775号

原告图恩公司，住所地意大利共和国波尔扎诺省波尔扎诺市路易·加尔瓦街29号。

法定代表人乔里斯·英格丽特，财务总监。

委托代理人高兰芳，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巍，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班，主任。

委托代理人高海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告图恩公司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025878号关于第11275151号“THUN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图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高兰芳、周巍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商评委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4年3月3日，被告针对原告就第11275151号“THUN及图”商标（以下简称申请商标）提出的复审申请作出了被诉决定。该决定查明，截止被告审理之时，第11032406号“THUN”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仍为在先有效商标。被告认为，申请商标复审的伞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伞商品属于相同商品。申请商标文字与引证商标文字相同，图形近似，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同时使用于上述相同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原告证据所涉异议案件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原告有关暂缓审理本案，等待异议结论的请求于法无据，被告不予支持。故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相同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此，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申请予以驳回。

原告图恩公司诉称：一、引证商标系对原告商标的恶意抢注，原告已对引证商标提起了异议申请。若引证商标不被核准注册，申请商标的在先障碍将被消除，将会被核准注册。二、被告未根据原告请求中止该驳回复审案件的审理，违反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也与商标权利是一种民事权利的属性以及商标法保护商标权人利益的立法宗旨相悖。原告特请求法院中止审理该驳回复审案件，等待引证商标异议案审理终结后，再继续进行审理。综上，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违反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应予撤销。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诉决定。

被告商评委辩称：坚持被诉决定中的意见。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被诉决定。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30日，原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申请注册第11275151号“THUN及图”商标（即申请商标，见下图），指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18类包、手提包、有肩带的背包、行李箱、旅行包、大手提袋、皮箱、整理用皮夹子（皮或仿皮制）、无带提包、布或帆布制包、布或帆布制手提袋、伞。

申请商标

引证商标（见下图）的申请日为2012年6月6日。2013年7月13日予以初步审定并公告，商标注册号为11032406号，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18类伞环、雨伞或阳伞的伞骨、伞杆、雨伞或阳伞骨架、伞、伞套、女用阳伞、伞柄。该商标目前在异议审理程序中。

引证商标

2013年7月15日，商标局作出了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以申请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引证商标近似为由，驳回了原告在伞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原告不服该通知，向被告申请复审。其主要复审理由为：其为申请商标的真实所有人，引证商标明显恶意抢注和抄袭，其已经针对引证商标提出异议申请，请求被告暂缓对本驳回复审申请的审理，待其针对引证商标所提异议申请最终结果作出后，再对本案进行审理。2014年3月3日，被告作出被诉决定，对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图恩公司明确表示对被告作出被诉决定的审查程序、以及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相同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认定不持异议。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商标档案、商标局作出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驳回商标注册复审申请书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2013年8月30日修改的《商标法》已于2014年5月1日施行。因被诉决定的作出时间处于2001年《商标法》施行期间，故本案应适用2001年《商标法》进行审理。

被诉决定审查的是申请商标在指定使用的商品上能否注册的问题，引证商标是否属于恶意抢注并不属于被诉决定的审查范围，因而也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虽然原告针对引证商标提出了异议申请，该商标处于异议程序中，但《商标法》并未规定被告需在引证商标异议程序终结后，才能对驳回复审案件进行评审并作出决定。且在被告作出被诉决定时，引证商标仍为在先有效商标。被告依据该商标对申请商标应否注册进行审查，并未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原告关于被告未中止该驳回复审案件的审理，违反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等诉讼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关于中止本案审理的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

鉴于原告对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相同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认定无异议，本院经审查，被诉决定的上述认定正确，本院应予支持。

综上，被诉决定作出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应予维持。原告要求撤销被诉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二○一四年三月三日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025878号关于第11275151号“THUN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原告图恩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图恩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何君慧

代理审判员　薛　政

人民陪审员　郭桂云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李　蓓